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關於金山雲授出認股權證

於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小米、金山雲集團及金山雲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金山雲同意授予本公司及小米認股權證，以分別按每股金山雲優先股0.0742美元的行使價認購不超過26,94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及不超過161,68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

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東協議授出小米認股權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小米悉數行使小米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行使任何金山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於金山雲持有的股權將自約63.83%攤薄至約56.34% (假設所有金山雲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金山雲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概無獲發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小米認股權證可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金山雲持有的最多7.49%的股權。

由於授出小米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小米認股權證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視作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於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小米、金山雲集團及金山雲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金山雲同意授予本公司及小米認股權證，以分別按每股金山雲優先股0.0742美元的行使價認購不超過26,94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及不超過161,68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小米分別持有約63.83%及20.76%的金山雲股權(假設所有金山雲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金山雲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概無獲發行)。

2. 授予本公司及小米的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方：	金山雲
認購方：	本公司；及 小米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認購股份的 最高數目：	本公司可認購不超過26,94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及 小米可認購不超過161,68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
行使期：	自2014年8月21日起計18個月
行使價：	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均為每股金山雲優先股0.0742美元，乃參照金山雲集團於雲技術及服務領域的鞏固地位、金山雲集團的業務前景以及金山雲優先股的當前市價及歷史購買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授予本公司的金山認股權證的總行使價達2百萬美元及授予小米的小米認股權證的總行使價達12百萬美元。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 的股份的地位：	金山雲根據認股權證發行的金山雲優先股應與現有的金山雲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所有金山雲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普通股且金山雲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概無獲發行，則本公司及小米於金山雲持有的股權將顯示如下：

- (i) 倘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均已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及小米將分別於金山雲持有約57.18%及29.48%的股權；
- (ii) 倘小米悉數行使小米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行使任何金山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小米將分別於金山雲持有約56.34%及30.06%的股權；
- (iii)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金山認股權證且小米並無行使任何小米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小米將分別於金山雲持有約64.61%及20.31%的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金山雲集團與小米集團同意加強彼等的業務合作。金山雲集團須向小米集團提供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而小米集團須確保其於MIUI圖像儲存業務所使用的70%的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將自金山雲集團採購，前提是該等服務的質量有保障且該等服務的價格(i)依據雲儲存及雲計算行業的公允市價釐定法，(ii)金山雲集團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產生的總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及／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或合理利潤合理釐定。提供有關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將受本公司與小米於2013年4月24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不時修訂)規管。

3. 有關金山雲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山雲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金山雲集團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淨虧損	約人民幣26.38百萬元	約人民幣61.00百萬元
稅後淨虧損	約人民幣26.38百萬元	約人民幣61.00百萬元

根據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山雲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53百萬元。

根據股東協議將予授出的認股權證及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的金山雲優先股並無原始收購成本，因為該等證券屬於根據股東協議將予新發行的證券。

4. 授出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智能手機，該等智能手機於中國需求強勁且經常供不應求，而金山雲集團則提供可在智能手機平台使用之雲技術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授出小米認股權證，小米與金山雲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將進一步加強，從而促進金山雲集團躋身為中國領先雲儲存供應商之一的地位。由於小米智能手機在中國的知名度近年來大幅提升及小米品牌在智能手機用戶中的高使用率，故董事會認為與小米(作為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合作將令本公司獲益極大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雲存儲服務。

根據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發行金山雲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最高合共達14百萬美元)須用作金山雲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股東協議授出小米認股權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小米悉數行使小米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行使任何金山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於金山雲持有的股權將自約63.83%攤薄至約56.34%（假設所有金山雲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金山雲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概無獲發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小米認股權證可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金山雲持有的最多7.49%的股權。

由於授出小米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小米認股權證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視作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金山認股權證且小米並未行使任何小米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自約63.83%增加至64.61%（假設所有金山雲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全部股份已悉數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金山認股權證構成一項收購。由於本公司行使金山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其已就批准授出小米認股權證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小米認股權證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遊戲、娛樂及應用軟件的研發及分銷，並於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廣泛的創新娛樂、互聯網安全及應用軟件。

金山雲集團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相關服務。

小米為中國智能手機領先供應商之一，其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和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

7.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雲優先股」	指	金山雲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每股均具有金山雲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金山雲普通股」	指	金山雲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普通股，每股均具有金山雲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金山認股權證」	指	金山雲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據此，小米有權認購最多26,94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小米、金山雲集團及金山雲其他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金山雲同意授予本公司及小米認股權證，以分別按每股金山雲優先股0.0742美元的行使價認購不超過26,94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及不超過161,68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小米認股權證」	指	金山雲根據股東協議授予小米的認股權證，據此，小米有權認購最多161,688,000股金山雲優先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201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